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

编制说明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一、背景及意义

1. 背景

自 2021 年以来，证监会先后发布了《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简称“SDOM”）系列标准，为行业数据治理、数据中台建设和数据价值发现与应用提供了有效支撑。2022 年 9 月，证标委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规划（2022-2025）》，其中行业数据模型建立为重点工作之一，这标志着行业在追求效率、透明度及监管合规性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然而，尽管取得了不少进展，但在具体数据域方面，主要是面向二级市场的关键要素，尚未细化覆盖投行一级市场业务领域。2023 年，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进，投行业务数据规范化、结构化、标准化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2024 年 4 月，“新国九条”的发布，中国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新阶段。投行需要积极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和融资“保荐人”的作用，进一步防范风险，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并为资本市场输送优质的上市公司的使命。

当前，在投行业务领域，数据非结构化，同时数据分散在各个系统中，数据孤岛现象严重。在此背景下，传统的竖井式系统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和监管需求。这些系统通常是孤岛式的，缺乏灵活性，且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因此，证券投行业务数字化正在从孤立的烟囱式系统转型到为一体化、平台化的全业务平台，这些平台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核心，能够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与分析。这一转型不仅对业内的数据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整个金融生态系统的协同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挑战，所以，投行业务需要新的行业数据模型标准作为新一轮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基础。

2. 目的和意义

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依据行业数据模型抽象模型设计方法，研究投行业务数据模型标准，建立《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标准》。通过数据标准推动投行业务数据的规范化、结构化、标准化，指导证券行业投行业务数据规划、设计与实现，为投行数字化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助力投行业务数字化决策支撑、风险管理、业务创新。同时为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提供保障，提高行业数据质量，助力标准化数据报送，实现源头治理。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股转科技有限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晨、侯智杰、柏小虎、韦伟、谷博、王天兴、黄璐、石宏飞、仇进、东晓亮、郁建超、黄韦、朱冰、王志岩、李可、林晖晖、张怀强。

序号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职责
1	谢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总负责人，指导标准方向，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把关编制内容。
2	侯智杰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	作为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把关编制内容。
3	柏小虎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	作为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把关编制内容。
4	韦伟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沟通联系相关专家，负责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5	谷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沟通联系相关专家，负责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6	王天兴	中证股转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沟通联系相关专家，负责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7	黄璐	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沟通联系相关专家，负责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8	石宏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沟通联系相关专家，负责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9	仇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和负责人，参与制定总体工作计划，明确编制框架和思路，评审把关编制内容。

10	东晓亮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负责执行标准编制任务,编制具体内容,处理意见建议。
11	郁建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执行标准编制任务,推进标准发布流程,处理并反馈意见建议。
12	黄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7 合同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13	朱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8 渠道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14	王志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9 营销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15	李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6 资产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16	林晖晖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3 账户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17	张怀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主笔人,参与编制 5.12 知识数据域等相关章节。

2. 主要工作过程

（一）项目启动。

（1）课题转化

2025 年 1 月,证标委公布 2024 年度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结题评审结果,其中《证券公司投行和信用债券业务数据模型标准研究》课题获评优秀,并被推荐转为行业标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围绕该课题成果拟《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行业标准,明确其目标定位、内容框架。

（2）申报立项

2025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牵头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了标准立项材料并且完成立项汇报。2025 年 8 月,收到立项阶段证标委各委员单位专家反馈修改意见累计 13 条,根据立项终审意见汇总,修订标准草案,提交至证标委

秘书处，完成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处理工作。

（二）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 年 3 月，召开标准起草启动会，牵头组建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背景、标准核心内容、标准编制方案及重点阶段的工作内容，下达了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

（三）标准立项下达。

2026 年 1 月，收到了下达《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金融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证标委秘发〔2026〕39 号），项目计划编号：P2026004，完成标准立项工作。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1）2026 年 3 月-4 月，进行标准草案优化编写，主要涉及草案第 3 章节术语定义和第 5 章节数据域划分，工作组完成第一次修订会议评审。

（2）2026 年 5 月-6 月，进行标准草案优化编写，主要涉及草案第 8 章节数据表和数据项、第 9 章节行业英文词根库及模型的英文翻译、第 11 章节数据敏感性标识、第 12 章节数据应用标签、第 13 章节主流系统软件商代码映射关系等章节的重点细化，工作组完成第二次修订会议评审。

（3）2026 年 7-9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材料，并提交证标委秘书。

三、编制主要内容

本文件借鉴《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3 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设计思路，主要阐述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数据模型梳理方法并概述了梳理成果。聚焦投行业务全生命周期事件的标准化定义，依托抽象数据模型成果，归纳各类业务交易行为、过程中的数据共性，合并、提炼数据特征，形成数据分类。其次，通过找出散乱归类中的核心数据特性，归纳、划分逻辑模型数据域。然后建立数据域之间的关系，形成从核心到外延的逻辑模型架构。最后，以逻辑模型架构为基础，采用通用的逻辑模型设计步骤，进行系统级分析、表级分析、字段级分析、代码整合，构建各数据域中实体及实体间关系，并补充完善实体属性，构建了适合在

全行业推广应用的证券公司投行业务逻辑模型。根据上述证券公司投行业务逻辑模型的设计方法，目前已梳理形成了包括主体、账户、品种、交易、合同、营销、资产、渠道、监管、信息披露、知识十一个数据域的模型成果，涉及数据表 160 张、数据项 1708 个。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

本标准应用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新一代投行智能一体化平台建设，对标准化成果进行适用性和完整性校验，选取其中部分关键的数据模型进行了落地。在编制过程中，工作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股转科技有限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机构实践经验，涵盖投行业务场景、投行数据治理、业务连续性等多个方面，广泛吸纳参编单位意见和专家建议，经多轮讨论与修订，最终形成本标准内容，确保其科学性、实用性和行业代表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964—2023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 编码）

GB/T 42775—2023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 0176.1—2019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1 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JR/T 0176.3—2021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3 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成员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在编制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本文件所涉及具体数据项通过数据模型管理平台展示、宣贯培训、案例推广等方式为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开展数据中心、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提供规范性

指导，支持应用系统建设，以及企业数据标准、主数据管理等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同时，为监管机构实现穿透式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和工具，助力标准化数据报送、监管的穿透式管理以及加强证券公司三道防线管控，提升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

八、标准属性的建议

鉴于本文件的内容未涉及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及要求，因此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九、废止有关现行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首次编制，不存在对现行标准的废止问题。

十、其它说明事项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科技司、交易所、证标委以及各参与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